

附件

开江县任市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开江县任市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谭利华

联系方式：18282229538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开江县任市镇人民政府	辖区正常经营单位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流动摊贩	生产、消防、食品等安全经营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修正）第九条第二款：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各类功能区，应明确监管机构与职责，按职责对本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，协助或按授权履行监管职责。 2.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，明确乡镇政府定期督促检查、组	1-12 月	现场督导	

				<p>织宣传教育、督促整改隐患、指导村（居）委会与单位消防工作等职责。</p> <p>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：乡镇政府支持、协助县级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 <p>4.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：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支持、协助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工作。</p>			

注：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。如交警开展查酒驾。